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81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958 (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B958F (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A003自民國114年11月12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003為未滿18歲之少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法定代理人A003F屢將受安置人放置圖書館或他人照顧，也曾交給不適當之人遭受性不當對待，親職教養改善有限，經聲請人依法緊急安置，及經本院裁定為繼續安置、延長安置，最近一次，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404號延長安置在案。因法定代理人A003F身心狀態屢處不穩，自114年7月28日起入住身心科病房，雖於114年9月中出院，然於114年10月15日再度因身心狀況不佳入住病房，難以提供受安置人A003安全適切照顧，且現無適切親屬可提供照顧，基於兒少安全保護與維護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1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2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3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4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05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06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7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08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09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0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1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2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3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14 有明文。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姓名對照表、戶  
16 籍資料、家庭處遇建議表、表達意願書為證，且有本院114  
17 年度護字第404號民事裁定在卷可稽，自堪信為真實。本院  
18 審酌本件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A003F尚無法提供受安置人  
19 身心健康成長及受妥適照顧之環境，復無適任親屬可提供受  
20 安置人適當照顧與協助，是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之生活環境  
21 及妥適照顧，認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  
22 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  
23 許。

2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5 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27 家事法庭 法官 曹宗鼎

2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0 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